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聯合公告

(1)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及 (2) 延長要約期

茲提述：

- (i)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及
- (ii) 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刊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回應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該申請」)，以獲得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延期」)。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就該申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的協定延期日數予以延期。

延長要約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由於延期，要約將仍可予供接納，直至(i)寄發回應文件後第14日下午四時正；或(ii)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後14日)下午四時正(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回應文件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潤初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身份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